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财教〔2022〕637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
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转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
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高校，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

11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高校和承办银行要加强政策宣传,明确延期偿还本金申请渠道和办理程序,确保助学贷款学生知晓相关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保障工作。

二、各市、高校和承办银行要按照要求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切实缓解助学贷款毕业生经济压力。本次免除的是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贷款学生不需申请,由承办银行直接办理。

三、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所需资金,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由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分别承担,优先从各级财政已拨付给承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可用的存量资金中支付。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 民 银 行
银 保 监 会
文件

财教〔2022〕1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
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

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二、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贷款承办银行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